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5
问题 1：关于股东	5
问题 3：关于创业板定位	35
问题 9：关于销售顾问	58
问题 11：关于股权激励	6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70276-09 号

致：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已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分别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股东

首轮反馈回复显示：

（1）发行人前身星源有限的 2006 年出资和 2012 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邱卓雄向其有境外外汇来源的境内朋友借款，包括：2003 年至 2006 年、2012 年至 2013 年多次向境内自然人吴继勇（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意）借款港币及美元外汇合计约 253 万美元；2012 年至 2013 年多次向境内自然人张作峰（主要从事采矿、航运生意）借款美元外汇合计约 205 万美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满芬持有民筹投资 5.41%的股权。除陆满芬外，分别持有民筹投资 8.11%、5.41%、5.41%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同时系发行人股东卓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卓昌投资 37%、30%、4%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0.75%、0.10%的股份）。同时，姚芬为宁波市北仑区耀明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涵德投资（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发行人股东卓昌投资持有发行人 2.5%的股份，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卓昌投资的出资合伙人中，陆春艳投资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的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采购模具材料，金额分别为 58.13 万元、19.80 万元；姚芬之夫担任董事的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模具材料，金额分别 0.47 万元、23.72 万元、25.96 万元、57.67 万元，同时，2017 年初公司曾协助其取得贷款发生资金往来 952.97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吴继勇、张作峰最近 5 年简历和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以及上述二人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等，补充说明邱卓雄借用的外汇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邱卓雄向吴继勇、张作峰借用和偿还资金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结合姚芬、汪晓飞、陆春艳的近 5 年简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以及与相同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并结合第三方价格对比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列表说明卓昌投资各合伙人近 5 年简历，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客户，如存在，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回复：

问题 1-1 结合吴继勇、张作峰最近 5 年简历和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以及上述二人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等，补充说明邱卓雄借用的外汇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邱卓雄向吴继勇、张作峰借用和偿还资金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借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吴继勇、张作峰的简历和控制、投资的企业情况，以及上述二人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等

（1）吴继勇

吴继勇，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0619731103****，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金海岸 B1****，2003 年至今任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香港海腾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继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民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吴继勇控制、及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状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合
1	香港海腾企业有限公司	吴继勇持有 100% 股权	吴继勇任董事	2003-05-16	国际贸易、商业活动	存续	不存在	否
2	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海腾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吴继勇任董事长	2003-08-08	无缝钢管、模具、塑料制品、电动工具、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服务；机械、电子、电器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制造、加工	存续	不存在	否
3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	吴继勇持有 95%、吴浩勇持有 5% 股权	吴继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9-08-20	塑料制品、模具、五金电器产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存续	不存在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合；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重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回复 1-2 之一、5 部分）
4	宁波继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26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压铸产品、模具、五金电器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存续	不存在	否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继勇持有 5.41%、汪晓飞持有 5.41% 出资比例	吴继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6-1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未经	存续	不存在	否

					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	宁波映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继勇持有 62.48%、吴继勇之妻汪晓飞持有 0.04% 出资比例	—	2018-05-29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不存在	否

借款人吴继勇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① 吴继勇之妻汪晓飞通过卓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75% 的股份；

② 吴继勇及其妻子汪晓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满芬、邱卓雄为好友关系，均在宁波北仑本地投资经营各自家族企业，同时基于彼此信任关系及对北仑区域企业经营情况的共同了解，朋友之间成立合伙企业对本地拟上市企业进行财务性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例如，吴继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妻子汪晓飞共同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上市公司旭升股份，夫妻二人还通过宁波映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拟上市公司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满芬亦投资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1% 的出资份额；

③ 吴继勇控制的企业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塑料制品件，因此存在和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合及除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以外主要供应商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193.92 万元、1,680.87 万元、1,795.97 万元和 631.0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1%、15.85%、12.22%和 9.02%。报告期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无明显差异，产品销量与最终车型奥迪 A4L 产量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95.45 万元、194.56 万元、89.45 万元和 22.4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66%、1.84%、0.61%和 0.32%，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29.04 万元、124.73 万元、178.31 万元和 74.67 万元，采购价格与其他三方产品单价无明显差异，采购占比分别为 3.77%、3.74%、3.43%和 3.15%，对发行人的成本影响较小。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借款人吴继勇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除已披露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张作峰

张作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11968102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青平路**号****室，2012 年至今任香港顺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阳光顺达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万舟海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执行董事、上海万舟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阳县协力钙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阳海亿矿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青阳县花园石灰石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波百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海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方青非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张作峰控制、及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状	是否与发行	与发行人报告期
----	------	------	----	------	-----------	---	-------	---------

						态	人存在业务/ 资金往来	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 重合
1	上海万舟船务有限公司	张作峰持有 90%、 蔡雄文持有 10%股权	执行董事	2002-08-13	从事船舶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货运代理，劳务服务，船舶租赁，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运输	存续	不存在	不存在
2	宁波万舟海运有限公司	张作峰持有 90%、 乐纳新持有 10%	执行董事	2005-04-04	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的仓储、船舶配件的批发、零售;船舶租赁	注销	不存在	不存在
3	青阳县协力钙业有限公司	张作峰持有 40%、 王华荣持有 25%、 董正山持有 25%、 齐晓萍持有 10%股权	执行董事	2006-10-30	石灰石深加工、销售	存续	不存在	不存在
4	安徽海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张作峰持有 20%、 施金勇持有 70%、 张泉清持有 10%股权	监事	2007-09-12	家庭日用品、材料和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土特产品批发、收购、零售，进出口贸易；非金属矿销售	存续	不存在	不存在
5	上海方青非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	张作峰持有 20%、 施金勇持有 70%、 张泉清持有 10%股	监事	2011-11-21	方解石、石灰石、白云石、石灰（冶金辅料）批兼零；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存续	不存在	不存在

		权						
6	宁波百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张作峰持有 18%、 乐纳新持有 82%股权	监事	2008-08-08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税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档案整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家政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	存 续	不存在	不存在

7	香港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SUNHILL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	张作峰持有 40%、 董正山持有 25%、 王华荣持有 25%、 齐晓平持有 10%股 权	董事	2006-06-06	商业活动	存 续	不存在	不存在
8	香港阳光顺达有 限公司	香港顺达 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 100%股 权	董事	2011-07-14	商业活动	存 续	不存在	不存在
9	青阳海亿矿业化 工有限公司	香港阳光 顺达有限 公司持有 100%股 权	董事 长	2006-06-20	石灰石、生石灰、轻钙 产品加工销售	存 续	不存在	不存在
10	青阳县花园石灰 石矿有限责任公 司	青阳海亿 矿业化工 有限公司 持有 100%	监事	2008-01-28	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 采、加工、采购销售	存 续	不存在	不存在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借款人张作峰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吴继勇、张作峰二人的外汇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外汇出借方《借款情况确认书》、访谈记录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出具的说明，香港天幸向星源有限以外汇现汇方式出资的 457.58 万美元，分别

来源于邱卓雄 2003 年至 2006 年、2012 年至 2013 年分别向吴继勇借款港币及美元外汇合计约 253 万美元、2012 年至 2013 年向张作峰借款美元外汇合计约 205 万美元，具体如下：

① 吴继勇外汇借款

根据香港天幸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银行进账明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银行进账明细、星源有限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吴继勇通过境外相关主体将外汇借款分次汇入邱卓雄在香港汇丰银行的个人账户及香港天幸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2006 年

序号	香港天幸账户 到账时间	账户到账金额 (元/港币、折合元/ 美元)	星源有限实缴 出资时间	星源有限实缴 出资金额（元/ 美元）	向香港天幸汇 款方备注
1	2003.9	2500000、折合 322788.9	2003.9.29	322,757.97	2003-2006 年借款汇入邱卓雄在香港汇丰银行的个人卡，由于时间较久，已无法查询个人卡明细记录，但转账双方均经吴继勇及香港天幸实际控制人邱卓雄确认
2	2004.1-2004.12	2487000、折合 321424.5	2004.12.23	321,156.73	
3	2005.3	1500、折合 192.32	2006.3.23	1,256,621.42	
4	2006.2-2006.3	9752000、折合 1256944			
合计		14754500、折合 1901350	—	1,900,536.12	—

2012 年-2013 年

序号	香港天幸账户到账时间	账户到账金额 (元/美元)	星源有限实缴 出资时间	星源有限实缴 出资金额(元/ 美元)	向香港天幸汇款方
1	2012.5	89670	2012.6.5	499900 中的相 应部分	香港海腾企业有限公司(HONG KONG HAI TENG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等主体直接汇入香
2	2012.9	166151.47	2012.9.24	579000 中的相	

				应部分	港天幸账户
3	2013.5	370000	2013.5.14	1096600 中的相 应部分	
合计		625,821.47	—	2675300 中的相 应部分	—

② 张作峰外汇借款

根据香港天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银行进账明细、星源有限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银行进账单，张作峰通过境外相关主体将借款分次汇入香港天幸的银行账户详情如下：

序号	香港天幸账户 到账时间	账户到账金额 (元/美元)	星源有限实缴 出资时间	星源有限实缴 出资金额(元/ 美元)	向香港天幸汇款方
1	2012.6	999802.40	2012.6.5 2012.6.28	两笔 499900、 499800 中的相 应部分	香港顺达投资有限公司 (SUNHILL (HONGKONG) INVESTMENT LIMITED)等主 体直接汇入香港天幸账户
2	2012.9	400000	2012.9.24	579000 中的相 应部分	
3	2013.5	649905	2013.5.14	1096600 中的相 应部分	
合计		2049704.4	—	2675300 中的相 应部分	—

吴继勇、张作峰拆借给邱卓雄的外汇资金来源于其相关主体境外经营所得，并非境内购汇或从境内汇出的外汇。

根据外汇出借各方签署的《借款情况确认书》、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吴继勇和张作峰的访谈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出具的说明，吴继勇和张作峰均为邱卓雄多年好友，为解决香港天幸向星源有限外汇出资短缺问题，其分别通过有境外经营所得的相关主体向邱卓雄提供外汇借款，借款归还期限最终也均未明确约定；同时鉴于吴继勇和张作峰在大陆境内资金周转所需，邱卓雄、陆满芬分别向其提供相应本金（按外汇借款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借款，该等人民币系来源于邱卓雄、陆满芬自 1997 年以来投资经营原星源模具厂及宁波市北仑兴业卓昌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的历年经营积累所得，以及投资资本市场、房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各方确认对上述借款均不收取利息。为避免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变相买卖外汇”的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邱卓雄、陆满芬及注销前的香港天幸均无合法的外汇来源，也未通过发行人现金分红等其他方式将资金流出境外，同时基于邱卓雄与吴继勇和张作峰的朋友信任关系，邱卓雄向其提供的人民币借款也能担保其资金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上述相关借款均未清偿或对抵。各方就后续还款安排约定，在邱卓雄具有合法来源的外汇来源并向其归还后，吴继勇和张作峰再相应归还人民币借款。

2. 邱卓雄借用的外汇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邱卓雄向吴继勇、张作峰的借款真实合法

如上所述，吴继勇、张作峰拆借给邱卓雄的外汇资金来源于其相关主体境外经营之合法所得，并非境内购汇或从境内汇出的外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3 号，已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失效）的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需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应事前报所辖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由于上述香港天幸向星源有限出资来源不涉及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因此，无需办理境外投资资金来源审查。

就邱卓雄上述外币借款，根据当时施行的《外汇管理条例》《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作出限制，亦无境内自然人境外外币借款的相关限制；但其以该等外汇借款用于香港天幸向星源有限出资事项涉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监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称“37 号文”）后，星源有限属于“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星源有限、邱卓雄先生及陆满芬女士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星源有限、邱卓雄先生及陆满芬女士曾多次向相关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个人外汇补登记但均未能补办，至香港天幸于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退出，不再持有星源有限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注销完毕，一直未能成功办理外汇补登记。虽然邱卓雄向吴继勇、张作峰借用境外资金返程投资境内公司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向境外主体进行过现金分红及资金流出境外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www.safe.gov.cn>），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和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03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通过设立香港天幸返程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星源有限主要系当时地方政府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可享受优先购买土地等优惠政策。基于上述政策环境，宁波市北仑区一些企业采取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开设并经营，企业投资人在境外设立公司并投资其境内经营实体的外汇资金主要来源于朋友的合法外汇借款，如旭升股份（600305）及雪龙集团（603949）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香港天幸并投资星源有限符合当时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与当地其他企业的投资方式类似，采取上述投资方式仅为享受当时的地方优惠政策，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就吴继勇、张作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之间债权债务的形成事项各方均已确认，该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无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吴继勇、张作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03 年 7 月星源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6 月香港天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内法人源星雄之前，有限公司股东一直为香港天幸且未发生过变更；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星源有限曾因内部股权调整及改制发生过股权转让、实缴出资到位、增资及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其中，2017 年控股股东源星雄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到位 1,502.72 万元，该出资资金来源于星源有限于 2017 年 7 月向源星雄的现金分红款 3,500 万元的部分。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邱卓雄、陆满芬，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均由邱卓雄及陆满芬共同作出并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或经营层相关权限行使，发行人历史的分红款项根据持股比例分配股东持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将相关分红款转给他人的情形，因此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持有的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访谈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该等当事人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外汇出资借款各方签署的《借款情况确认书》，访谈外汇出资借款当事人借款相关情况及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情况；取得外汇出借方的声明文件，查询其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查阅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

（3）查阅外汇管理相关法规，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分局并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4）获取外汇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汇管理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核实邱卓雄、陆满芬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查阅香港天幸银行对账单、部分记账凭证、星源有限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确认星源有限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访谈实际控制人关于出借人民币的资金来源、银行转账情况、发行人分红款用途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外汇资金出借方拆借给邱卓雄的外汇资金来源于相关主体境外经营之合法所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就外汇借款并用于返程投资事项办理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外汇登记/补登记程序，存在出资来源瑕疵，但鉴于香港天幸于 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退出不再持有星源有限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注销完毕，且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已就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外汇方面的守法情况出具证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邱卓雄先生、陆满芬女士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就上述瑕疵事项可能导致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个人外汇登记相关事项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处罚而给星源卓镁造成损失的，其本人愿意赔偿因此给星源卓镁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瑕疵情形不影响外汇借款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向境外主体进行过现金分红或资金流出境外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外汇出借方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其控制、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外汇出借方控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除已披露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问题 1-2 结合姚芬、汪晓飞、陆春艳的近 5 年简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以及与相同的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并结合第三方价格对比说明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姚芬、汪晓飞、陆春艳的近 5 年简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股东卓昌投资的出资合伙人中，有限合伙人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分别持有卓昌投资 37%、30%、4%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0.75%、0.10% 的股份。该等出资合伙人近 5 年简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1）姚芬

姚芬，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0619700625****，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东岙***号，2015 年以来历任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财务部出纳，现已退休，兼任宁波市北仑区耀明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涵德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裕盛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鸿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卓昌投资外，姚芬与其家庭成员控制、及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状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往来
1	香港腾鑫企业有限公司	姚芬之夫蒋耀明持有 70%、姚芬持有 30% 股权	—	2002-11-25	商业活动，投资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存续	不存在
2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腾鑫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姚芬任职	2002-12-26	汽车及摩托车模具、汽车配件、夹具的设计、制造；模	存续	为发行人模具材料供应商，报告期采购

		股权	副董 事长		具修补；模具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精密机械配件制造加工及相关工艺技术开发和服务		额分别为 0.47 万元、23.72 万元、25.96 万元、57.67 万元；2017 年 2 月发行人协助其取得借款 952.97 万元 其主营模具钢制造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宁波市北仑区耀明锻造有限公司	姚芬之夫蒋耀明持有 25%、姚芬之子蒋鑫持有 75% 股权	姚芬 任职 执行 董事	2000-11-21	机械锻造加工，模具制造，模具材料的批发、零售	存续	不存在
4	宁波鸿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姚芬之夫蒋耀明持有 60%、姚芬持有 40% 股权	姚芬 任职 监事	2016-01-27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存续	不存在
5	宁波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姚芬之夫蒋耀明持有 100% 股权	姚芬 任职 监事	2016-01-26	网络技术、教育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通信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租赁；基站、塔桅、室内分布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	存续	不存在

					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租赁；安防监控设备安装		
6	宁波涵德投资有限公司	姚芬持有 10% 股权	姚芬 任职 执行 董事 兼总 经理	2010-12-22	实业投资	注 销 中	除 2017 年 7 月前发 行人作为该公司 10% 股东外，与发行人不 存在资金往来及同 业竞争情形
7	宁波裕盛机械 有限公司	宁波康鑫机械有 限公司持有 50%、 香港腾鑫企业有 限公司持有 25%、 宁波耀明机械有 限公司持有 25% 股 权	姚芬 任职 副董 事长	2002-12-31	工业输出机及其零配件的生 产，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 修服务及自有厂房出租	存 续	不存在
8	宁波振兴送变 电建设有限公 司	姚芬之夫蒋耀明 持有 60% 股权	—	2002-08-27	电力设施承装；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有线设备、中央空调的安装；机电设备租赁；变压器租赁，建筑劳务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存 续	不存在
9	温州红林创新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姚芬之夫蒋耀明 持有 50% 出资比 例	—	2019-05-04	私募股权投资	存 续	不存在
10	浙江国懿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姚芬之夫蒋耀明 持有 49% 股权	—	2013-06-06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 咨询	存 续	不存在
11	宁波红林点金 信息技术有限	姚芬之夫蒋耀明 持有 20% 股权	—	2015-04-29	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与技 术服务	存 续	不存在

	公司						
12	宁波华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腾鑫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	2002-11-14	通信设备及器材、电子元器件及相关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通信线路、设备的安装、调试；楼宇智能化系统布线安装及软件开发、应用	存续	不存在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芬持有 8.11% 出资比例	—	2015-06-1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不存在
14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芬之夫蒋耀明持有 11.64% 出资比例	—	2011-01-04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不存在
15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芬之夫蒋耀明持有 9.01% 出资比例	—	2011-08-08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不存在
16	平阳金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芬之夫蒋耀明持有 6.67% 出资比例	—	2016-08-24	私募股权投资	存续	不存在
17	宁波锦明劳务建筑有限公司	姚芬之子蒋鑫持有 100% 股权	—	2019-08-08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	存续	不存在
18	宁波浙信科技	宁波市北仑区耀	—	2019-07-25	汽车仪表盘及配件、汽车关	存续	实际主营业务为厂

	有限公司	明锻造有限公司 持有 50%股权			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筑、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房出租，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无资金往来
--	------	---------------------	--	--	---	--	-----------------------

(2) 汪晓飞

汪晓飞，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0619821021****，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金海岸 B1****，2015 年以来历任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宁波映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卓昌投资外，汪晓飞与其家庭成员控制、及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状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往来
1	香港海腾企业有限公司	汪晓飞之夫吴继勇持有 100%股权	—	2003-05-16	国际贸易、商业活动	存续	不存在
2	宁波海腾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海腾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2003-08-08	无缝钢管、模具、塑料制品、电动工具、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服务；机械、电子、电器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的制造、加工	存续	主营塑料制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形
3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	汪晓飞之夫吴继勇持有 95%股权	汪晓飞任职财务经理	1999-08-20	塑料制品、模具、五金电器产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存续	主营塑料制品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往来情形
4	宁波继腾汽车	宁波市港腾塑业	—	2019-11-26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压铸	存续	主营塑料制品业务，

	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产品、模具、五金电器的研发、 制造、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资 金往来情形
5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民筹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汪晓飞持有 5.41% 出资比例	—	2015-06-11	项目投资	存续	不存在
6	宁波映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汪晓飞之夫吴继 勇持有 62.48%、 汪晓飞持有 0.04% 出资比例	汪晓 飞任 执行 事务 合伙 人	2018-05-29	项目投资	存续	不存在

(3) 陆春艳

陆春艳，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20619720418****，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里仁花园 48 栋***室，2015 年以来任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卓昌投资外，陆春艳与其家庭成员控制、及其直接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状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 业竞争、资金往来
1	宁波科鲁福模具 技术有限公司	陆春艳持有 33.33%股权	陆春 艳任 职监 事	2011-07-01	无缝钢管、模具、塑料制品、 电动工具、金属制品的制造、 加工及技术开发服务；机械、 电子、电器产品（国家限制 的除外）的制造、加工	存续	为发行人模具材料供 应商，报告期内采购 额分别为 0 元、0 元、 58.13 万元、19.80 万 元， 主营模具钢制造销 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宁波图冠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陆春艳之夫翁江 辉持有 70%股权	财务 经理	2012-01-04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 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汽车 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铸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 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 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	存续	主营模具及压铸业 务，但主要销售渠道、 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 不存在重叠，在历史 沿革、资产、人员、 业务、技术、财务、 商标商号等方面独立 于发行人，且报告期 内与发行人无交易或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资金往来,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民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春艳持有 5.41% 出资比例	—	2015-06-11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存续	不存在
4	常州派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陆春艳持有 15% 出资比例	—	2018-09-03	精密模具、模具标准件、金属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存续	不存在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姚芬、汪晓飞、陆春艳等三名卓昌投资合伙人, 及其提供的身份证件、出具的调查问卷, 姚芬、汪晓飞、陆春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满芬、邱卓雄为朋友关系, 均在宁波北仑本地投资经营各自家族企业, 同时基于彼此信任关系及对北仑区域企业经营情况的共同了解, 朋友之间成立合伙企业对本地拟上市企业进行财务性投资, 以获取投资收益。

其中如上所述, 卓昌投资合伙人汪晓飞丈夫吴继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与吴继勇存在外汇借款尚未清偿情形, 但经双方确认借款事项与发行人的股权无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回复 1-1 之一、1 部分), 汪晓飞及吴继勇投资控制的企业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由于从事汽配相关的塑料制品业务, 因此存在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但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除发行人外, 汪晓飞和吴继勇还间接财务投资了宁波北仑地区其他上市/拟上市公司。

姚芬及其丈夫控制的企业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模具材料供应商，同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陆春艳投资的企业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模具材料供应商，其丈夫翁江辉控制的企业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回复 1-2 之一、5 部分）。

除上述情形和已披露的该等三名合伙人通过卓昌投资间接投资发行人、与陆满芬共同财务性投资涵德投资、民筹投资项目外，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不存在亲属关系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陆春艳投资的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姚芬及其丈夫蒋耀明控制的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模具材料的业务往来，具体包括 DIVER、H13 电渣、H13 模具钢、H13 圆钢、TQ1、PH13、SWPH13、1.2343 等型号，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采购额（万元）、采购单价（元/kg）

供应商	采购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采购额	采购单价
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TQ1	-	-	58.13	86.60	-	-	-	-
	SWPH13	8.27	32.30	-	-				
	1.2343	11.53	58.41	-	-				
	合计	19.80	43.67	58.13	86.60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H13 电渣/圆钢、模具钢	2.65	21.68	12.39	21.65	23.72	23.31	0.47	18.80
	PH13	-	-	13.57	30.48	-	-	-	-
	SWPH13	55.02	32.30	-	-	-	-	-	-
	合计	57.67	31.84	25.96	25.51	23.72	23.31	0.47	18.80

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均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距离公司较近，主营业务包含模具钢材料的加工、制造。公司出于有效控制采购

成本、保证供货时间和产品质量的考虑，在其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其他供应商一起，按需询价、比价采购，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合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71%、1.67%、3.29%。

除上述模具材料采购业务外，2017 年初发行人曾协助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金额	转出日期	转入日期	转出单位	转入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952.97	2017.2.22	2017.2.22	公司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4.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款模具材料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相同模具材料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包括宁波方圆特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等）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采购型号	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①	其他第三方平均采购单价②	单价差异 ③= (①-②) / ②
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TQ1	8.66	8.72	-0.69%
	SWPH13	3.23	3.36	-3.87%
	1.2343	5.84	6.02	-2.95%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H13 电渣/圆钢、 模具钢	2.11	2.12	-0.59%
	PH13	3.07	3.19	-3.77%
	SWPH13	3.23	3.36	-3.87%

发行人向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模具材料单价与其他第三方上述模具材料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公允合理。

5. 发行人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相同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经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确认，并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各期前十大客户汇总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1%、88.94%、92.57%、93.25%，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汇总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80%、84.37%、76.35%、77.84%），姚芬及其丈夫蒋耀明控制的企业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汪晓飞及其丈夫吴继勇控制的企业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以及陆春艳及其丈夫翁江辉控制的企业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重合的客户

序号	主要重合的客户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具有相同客户的的企业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与该客户合作并向其销售镁合金压铸件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塑料件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7 年起与该客户合作并向其销售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向该客户销售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销售额）；%（占比）

序号	主要重合的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31.03	9.02	1,795.97	12.22	1,680.87	15.85	1,193.92	10.11
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3	0.32	89.45	0.61	194.56	1.84	195.45	1.6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浙江地区上市公司，其根据自身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各自独立向上述客户销售不同类别产品。

由于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无相同产品可对比单价。发行人销售给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奥迪 A4L 汽车座椅扶手骨架，与销售给廊坊德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类别产品奥迪 Q5 汽车座椅扶手骨架的单价及毛利率无重大差异，产品价格公允，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产品平均单价(元/件)	报告期产品平均毛利率
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1.30	41.06%
2	廊坊德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9	40.44%

另一方面，根据与上述客户的访谈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客户调高产品采购价格的情形。

（2）主要重合的供应商

除供应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外，其他主要重合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重合的客户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具有相同客户的的企业名称
1	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向其采购模具材料及外协模具热处理工序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模具材料
2	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向其采购模具材料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宁波图冠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均向其采购模具材料
3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向其采购模具材料	宁波市港腾塑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模具材料

注：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抚特模具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采购额）、%（占比）

序号	主要重合的客户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模具材料、热处理	12.08	0.51	83.24	1.60	39.39	1.18	86.73	2.54
2	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材料	4.92	0.21	69.11	1.33	61.62	1.85	41.84	1.22
3	宁波耀明机	模具材	57.67	2.43	25.96	0.50	23.72	0.71	0.47	0.01

	械有限公司	料								
合计			74.67	3.15	178.31	3.43	124.73	3.74	129.04	3.77

上述产品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包括具体型号、品质等）确定的。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采购具体内容	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①	其他第三方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②	单价差异 ③ = (①-②) /②
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Diver	9.57	9.47	1.06%
	模具热处理	1.72	1.72	-0.31%
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PH13	3.10	3.19	-2.82%
	SWPH13	3.10	3.36	-7.74%
	H13 模具钢	2.24	2.12	5.66%
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	H13 电渣/圆钢、 模具钢	2.11	2.12	-0.59%
	PH13	3.058	3.19	-3.77%
	SWPH13	3.23	3.36	-3.87%

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和宁波抚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均地处宁波市，为周边主营模具业务的企业提供模具材料和热处理加工服务。各公司均独立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各自所需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各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均以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供应商调低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与姚芬、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采购的模具材料定价符合商业逻辑，且不显著高于或低于同期第三方平均价格水平，定价合理、公允；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但发行人与相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卓昌投资及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出具的机构股东、合伙人调查问卷，查阅了姚芬、汪晓飞、陆春艳身份证明文件；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该等合伙人姚芬、汪晓飞、陆春艳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事项进行了访谈或查阅出具的调查问卷；

（4）访谈卓昌投资合伙人姚芬、汪晓飞、陆春艳，了解其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核实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相同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等；

（5）查阅发行人与相同模具材料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合同、凭证，比对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6）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7）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与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姚芬、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交易合理必要、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姚芬、汪晓飞、陆春艳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相同的客户、供应商，但发行人与相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系正常的业务往来，销售/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1-3 列表说明卓昌投资各合伙人近 5 年简历，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合的供应商、客户，如存在，分析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卓昌投资各合伙人近 5 年简历，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根据卓昌投资各合伙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卓昌投资各合伙人简历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近 5 年简历	直接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资金往来
1	姚辉	历任宁波康鑫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卓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康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康鑫机械有限公司	康兴国际（香港）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03-02-25	采用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从事模具专用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及精密型腔压铸模的制造；机械自动化技术开发服务；粉碎机及粉体加工；石墨制品制造与加工	不存在
			康兴国际（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姚辉之夫康健洪持有 75%、姚辉持有 25% 股权	2002-12-27	商业活动、投资宁波康鑫机械有限公司	不存在
			浙江康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姚辉之夫康健洪持有 90%、姚辉持有 10% 股权	2015-06-17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新型高分子材料、超细粉体、石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不存在
2	姚芬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2 之一、1（1）					
3	汪晓飞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2 之一、1（2）					

4	金海芬	历任香港永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永盟国际有限公司	金海芬持有 100% 股权	2002-06-16	项目投资	不存在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金海芬通过永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007-11-20	项目投资	不存在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6.93% 的股份	2001-06-15	钢琴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艺术教育培训产业以及电商业业务等	不存在
5	於智伟	历任浙江东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浙江东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於智伟持有 97%、陈胜芬持有 3% 股权	1998-02-17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标识标牌的设计、安装、制作（制作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广告的服务；公共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智能化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的批发、零售	不存在
6	陆春艳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1-2 之一 1（3）					
7	王世杰	自由职业	—	—	—	—	不存在
8	贺雪莲	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凯宇理发店经理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凯宇理发店	经营者	2014-04-18	个体服务	不存在
9	徐行国	历任宁波水上貂渔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宁波水上貂渔具有限公司	徐行国持有 55%、黄英儿持有 40%、梅	2010-12-20	渔具、体育用品、服装的制造、加工；体育用品、服装、渔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不存在

		总经理		颖燕持有 5% 股权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10	王琼	历任海伦钢琴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	—	—	不存在

2.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回复 1-2 之一、3 所述，报告期内卓昌投资的出资合伙人中，陆春艳投资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的宁波科鲁福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及姚芬、蒋耀明夫妻控制的宁波耀明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卓昌投资的出资人姚芬、汪晓飞、陆春艳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回复 1-2 之一、5）。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卓昌投资各合伙人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卓昌投资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

（2）查阅了卓昌投资各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卓昌投资各合伙人对外投资及其经营业务情况；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事项进行了访谈或查阅出具的调查问卷

（4）查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5）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与卓昌投资各合伙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卓昌投资各合伙人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和资金上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往来情况，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创业板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及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灯散热支架、汽车座椅扶手结构件、汽车扬声器壳体、汽车脚踏板骨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6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镁合金精密压铸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铸造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申报企业。

（2）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产品应用创新、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主营业务成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报告期内，发

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04.91 万元、10,602.55 万元、14,699.23 万元、6,998.77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2、3 条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问题 3-1 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发行人产品特点、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情况，列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包括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

（1）联系

金属是具有光泽、有良好的导电性、导热性与机械性能，并具有正的电阻温度系数的物质。通常人们根据金属的颜色和性质等特征，将金属分为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两大类。黑色金属主要指铁及其合金，如钢、生铁、铁合金、铸铁等，黑色金属以外的金属称为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可以分为重金属(如铜、铅、锌)、轻金属(如铝、镁)、贵金属(如金、银、铂)及稀有金属(如钨、钼、锆、锂、镧、铀)。

铸造是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是将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冷却凝固后，以获得零件或毛坯的方法。铸造可以分为普通铸造和特种铸造，普通铸造指传统的普通砂型铸造，与该种铸造有一定区别的铸造方法统称为特种铸造。特种铸造包括压力铸造、熔模精密铸造、石膏型精密铸造、消失模铸造、挤压铸造等，发行人从事的压力铸造是特种铸造的一种。从材料角度出发铸件可以分为铸铁件、铸钢件、铝（镁）合金铸件、铜合金铸件及其他等。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铸铁件产量占 71.6%、铸钢件占 12.1%、铝（镁）合金铸件占 14.1%、铜合金铸件占 1.6%，铸件以黑色金属为主。

传统制造业主要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等。其中，传统金属制造业包含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及金属制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包括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包括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镁冶炼等）、贵金属冶炼（金冶炼、银冶炼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钨钼冶炼、稀土金属冶炼等）、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铜压延加工、铝压延加工等）。

公司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及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 C32）中的有色金属铸造业（行业代码 C3250）。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范畴。

（2）区别

与同为传统金属制造业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相比，公司主营业务在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产品特点、工艺路线和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具有如下区别：

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有色金属铸造）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铸铁件、铸钢件）
	镁合金压铸件	铝合金压铸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在鼓励类有色金属类别中，将“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列入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在鼓励类机械类别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汽车类别中，将“铝合金、镁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2020 年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为了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工信部在 2020 年 7 月下旬，更新《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就置换比例和细节内容等做出更加详细解释。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列为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指出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在汽车仪表板及座椅骨架、转向盘轮芯、轮毂等领域应用，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地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
行业标准	GB/T 25747-2010 镁合金压铸件 尺寸公差按 GB/T 6414 规定执行，受分型面和模具活动部分影响的尺寸公差还需要增加一个附加量 形位公差按 GB 1182 规定执行 加工余量按 GB/T 6414 规定执行 铸件表面粗糙度应符合 GB 6060.1	GB/T 15114-2009 铝合金压铸件 尺寸公差按 GB/T 6414 规定执行，受分型面和模具活动部分影响的尺寸公差还需要增加一个附加量 形位公差按 GB 1182 规定执行 加工余量按 GB/T 6414 规定执行 铸件表面粗糙度应符合 GB 6060.1	GB/T 9439-2010 灰铸铁件行业标准；GB/T 1348-1998 球墨铸铁件行业标准等 尺寸公差按 GB/T 6414 规定执行 形位公差按 GB 1182 规定执行 加工余量按 GB/T 6414 规定执行 铸件表面粗糙度应符合 GB 6060.1
产	1、密度较低、强度高；	1、密度小、强度高；	1、耐热性好、韧性高；

品 特 点	2、散热性能好； 3、良好的抗震减噪性能； 4、较好的压铸性能、切削加工性能； 5、资源丰富且易于回收再生； 6、耐腐蚀性弱。	2、耐氧化、耐蚀性好； 3、延展性好，便于各种造型设计； 4、铸造性好，生产率高，易加工。	2、材质均匀，工作可靠性高； 3、更接近于匀质和各向同性体； 4、耐腐蚀性差； 5、易产生扭曲； 6、散热功能较差。
工 艺 路 线 及 技 术 水 平	压铸作为一种先进的有色金属精密零件的成型技术，是用于生产汽车镁合金、铝合金铸件最常用的工艺之一，具有生产率高，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铸件尺寸精度高、表面粗糙度值小，可以生产形状复杂的薄壁铸件等特点。由于汽车用压铸件形状复杂、厚薄不均、产品精度和性能要求较高，因此汽车类压铸件附加值亦相对较高。但压铸产品有其难以克服的缺陷，如铸造缺陷难以清除、壁厚不能过薄、加工过程需气体保护等。		砂型铸造是铸铁件、铸钢件常用的铸造方法。砂型铸造原料来源丰富，生产批量和铸件尺寸不受限制、成本低廉；但由于每个砂质铸型只能浇注一次，获得铸件后铸型即损坏，必须重新造型，所以砂型铸造的生产效率较低，造型机铸型的刚度不高，铸件的尺寸精度较差。
下 游 市 场 需 求	镁合金被认为是汽车轻量化最重要的新材料之一。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国际上主要金属材料发展趋势表明，钢铁、铜等的应用呈下降或缓慢增长的趋势，而镁则以每年大于 20% 的速度连续保持快速增长。近年来世界各国高度重视镁合金的研究和开发，将镁资源作为 21 世纪的重要战略物资，加强了镁合金在汽车、计算机、通信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开发研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铝合金已成为汽车轻量化市场上主流的轻量化材料，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传统动力汽车领域，铝合金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散热器等零部件。在电动汽车领域，铝合金也广泛应用于电池包结构件、电池冷却板、电机壳体、减速器壳体等零部件。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铝合金单车使用量持续提升，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钢铁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建筑（包括地产和基建）、机械、汽车等。2019 年，我国钢材需求增速放缓，尤其是汽车行业用钢需求量持续负增长。现阶段，高性能、高技术、高品质的高端钢材将成未来钢铁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发展也是钢铁行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之“（一）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之“3、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区别和联系”进行补充披露。

2. 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创新优势

新材料镁合金、铝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汽车智能化方面的创新应用一直是公司主攻的业务发展方向。多年来，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多款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形成了自身的产品创新优势和先发应用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现有的汽车灯具一般使用铝合金材料制成的散热结构实现散热，公司是较早使用镁合金材料制成汽车车灯散热支架的供应商，通过与北美地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成功为特斯拉、克莱斯勒、福特等品牌开发了多款镁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相较国外市场，目前国内镁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使用量极小。报告期内，公司汲取海外业务的项目经验开拓国内市场，为别克新款新能源汽车、别克 GL8 商务车、上汽大通 SUV 开发了镁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

目前，大部分车型的仪表盘支架采用钢件焊接制成、大部分车型的座椅骨架也主要是钢件。汽车仪表盘支架、中控支架和座椅扶手结构件是目前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除方向盘骨架外替代应用较多的部件。公司自 2015 年起成功为奥迪 A4L 配套供应镁合金座椅扶手结构件，同时报告期内还开发了多款镁合金新品，包括奥迪 Q5、大众 T7、福特野马座椅扶手骨架，奥迪 Q6、红旗新能源中控支架，福特锐捷、福特征服者、福特蒙迪欧仪表板支架等。公司的产品创新开发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镁合金汽车变速箱壳体是未来镁合金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应用的另一个主攻方向，目前国内镁合金在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规模化生产使用仍处于研究测试阶段。公司经过不断结构设计创新改进、技术难点创新突破，已成功为客户开发出软模产品，目前正在洽谈硬模开发事项，量产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并奠定公司在该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领域的先发优势。

在铝合金应用方面，公司紧扣汽车轻量化及智能化发展趋势，通过与客户安波福同步创新研发，成功设计开发了多款高清洁度铝合金精密压铸自动驾驶模组零部件。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名称	压铸产品工艺和技术 路线	业务模式	核心技术	研发 投入	市场竞争力
----------	-----------------	------	------	----------	-------

万丰奥威	产品设计→模具加工→铸造→X光检测→热处理→抛丸→机加工→试漏→表面处理→检测→包装	主要采用订单销售。获得的订单基本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通过量身定制、合作研究及竞标获得，主要通过客户需求分析、产品成本分析、产品生命周期等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等。	未披露	3.40%	（1）万丰奥威是镁合金压铸业务的全球领导者，业务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占据北美镁合金铸件 65% 市场份额； （2）万丰奥威拥有全球最大的铝合金轮毂生产基地，铝合金轮毂产能和销量位居全球前列。
丰华股份	未披露	以镁合金、铝合金制品销售业务为主，未披露具体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丰华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重庆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镁合金压铸生产线 10 条，具备年产铸造件 500 万件（3,000 吨）、挤压型材 2,000 吨的生产能力，是西南地区最具知名度的镁合金深加工企业。
宜安科技	客户订单→轻质合金→熔炼→压铸成型→检验压铸成型状况→加工铸件披锋毛刺→检验表面加工状况→表面处理→检验涂装表面处理→入库	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为主，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	1、模具设计与精密制造技术 2、压铸技术及工艺 3、后处理技术及工艺 4、废铝、镁合金回收技术 5、新材料技术	5.96%	（1）宜安科技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的技术、产能、现场管理方面能力突出，具有在模具研发设计、新材料工艺、表面处理等领域领先的研发实力； （2）宜安科技具备模具设计与开发、压铸成型、精加工、表面处理、喷涂、检测、包装等完整的纵向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
云海金属	未披露	以镁合金、铝合金原材料销售业务为主，未披露具体的销售模式。	1、高清洁度压铸用镁合金成套工艺设备技术 2、高品质镁合金切屑加工技术 3、镁合金边角料、废料再生回收加工技术	3.95%	（1）云海金属是全球镁行业龙头企业，镁合金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全球领先； （2）云海金属在镁冶炼和镁合金制造的核心装备均自主研发完成，代表着行业先进技术水平。
旭升股份	铝锭→熔炼→选料→微喷脱模剂→合模→关门压射→保压→冷却→开模→顶出→开门→取件→去料柄→检验→	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一般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采购商。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参与产品设计方案，方案审定后，公司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生产	1、压铸技术 2、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3、精密加工技术 4、装配技术	4.30%	（1）旭升股份是国内较早开发新能源汽车铝制零部件的企业之一，并形成先发优势，具有行业标杆地位； （2）旭升股份致力于精密铝制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零部件的生

	入库	工艺、市场供求等情况，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公司一般给予客户两到三个月的信用期。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方式，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汇款结算方式。	5、检测技术		产技术和开发研究，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爱柯迪	产品订单评审→原材料采购→集中熔炼→压铸→切边去毛刺→喷丸或振磨→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耐压试验→检验包装入库发运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在获得客户新产品开发订单后，公司需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需求预测，完成产品生产工艺设计研发、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产品先期策划及生产件批准程序等流程，并得到客户的验证批准后，依据客户的市场需求，最终获得产品的量产生产订单。	1、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 2、铝液熔炼及保温技术 3、压铸工艺技术 4、精密机械加工工艺技术 5、组装技术 6、检测技术	4.46%	爱柯迪凭借高水准的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结合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所积累的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现已基本形成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图，公司从模具设计制造、压铸、精密机械加工和组装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完善产品结构设计、降低生产成本的联合开发模式。
星源卓镁	镁锭、铝锭→熔化精炼→压铸成型→后道处理→精加工→表面处理→清洗→烘干→检验→包装入库	境内/境外业务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经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后取得订单，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完成产品设计方案优化、模具开发、产品生产和销售。境内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境外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	1、压铸成型环节核心技术 2、后道处理环节核心技术 3、精加工环节核心技术 4、检测与控制核心技术	4.59%	（1）星源卓镁是镁合金压铸领域的先行者，具备模具开发→产品压铸→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质量检测完整的研发技术体系和生产业务链条，模具和夹具的研发能力突出，复杂薄壁镁合金铸件加工技术先进； （2）星源卓镁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优化能力，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结构优化设计。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2、研发投入指标为各公司 2019 年的研发费用率。

压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相关的工艺路线和技术趋于成熟，技术通用性较高，各企业的工艺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体系以及研发投入规模具有一定相似性，行业内各公司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应用开发以及与新产品开发对应的结构设计、工艺参数改进等创新方面。业内上市公司均有各自擅长的细分领域，例如万丰奥威的铝合金汽车轮毂、云海金属和丰华股份的汽车方向盘骨架、宜安科技的 3C 外壳、旭升股份的新能源汽车铝合金壳体件、爱柯迪的中小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发行人的中小型镁合金精密压铸件包括汽车车灯散热支架、座椅扶手骨架等。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万丰奥威收购的加拿大镁瑞丁公司是

全球领导者，其主要产品为大型镁合金压铸件，包括仪表盘支架、前端支架、动力总成件以及座椅支架、转向组件等。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已成功开发仪表盘支架、中控台骨架、变速器壳体等多款产品，镁合金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至大中型镁合金部件。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之“（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之“4、产品创新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 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之规定，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性以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性

发行人具有战略定位创新、产品应用创新、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等创新特性，具有研发创造能力及创意能力。

A. 战略定位创新

公司作为以模具研发、生产和销售起步的传统企业，在持续增强自身研发实力以及生产制造水平的过程中，不断求新求变。2006 年起，公司向下游铝合金压铸领域延伸；2009 年起，公司瞄准轻量化材料镁合金应用的发展机遇，开始针对镁合金的材料特性研发适配的模具设计、压铸生产、精密加工等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 55%以上的业务收入来源于镁合金压铸业务。

与国内其他压铸企业相比，公司较早将战略发展方向定为镁合金压铸业务，且在该细分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性能镁合金及其制品”首次列入新材料产业予以支持，公司愈加坚定以镁合

金轻量化应用为战略发展方向，努力融入镁合金高端产品加工产业的整体布局，紧抓汽车行业改革升级的历史契机推动公司发展。

B. 产品应用创新

公司专注于轻量化材料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创新设计及替代应用。由于镁合金的应用仍处于导入期向成长期的过渡阶段，镁合金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比例较低，目前国内实现大规模批量化应用的部件主要为汽车方向盘。近年来，部分知名汽车品牌的高端车型或新能源车型在镁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汽车座椅支架、中控台骨架、仪表盘支架、变速箱壳体等部件率先进行开发尝试和替代应用。

公司通过与北美地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成功为特斯拉、克莱斯勒、福特等品牌开发了多款镁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报告期内，公司汲取海外业务的成功经验开拓国内市场，为别克新款新能源汽车、别克 GL8 商务车、上汽大通 SUV 成功开发了镁合金汽车车灯散热支架。除汽车车灯散热支架外，公司还大力开发镁合金在其他汽车部件及非汽配领域的创新应用，包括镁合金汽车座椅扶手结构件、镁合金汽车显示屏结构件、镁合金汽车中控台结构件、镁合金电动自行车功能件及结构件等。公司通过产品持续创新，拓展公司镁合金业务应用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助力镁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及其他领域的发展。

C. 产品设计创新

汽车轻量化是材料、设计和加工制造技术的优势集成。零部件高度集成化、一体化、多合一的系统已经成为主流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设计理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秉承轻量化结构优化设计理念，通过产品设计创新在产品轻量化与材料特性、工艺性、批量生产成本及其制约因素中寻找最佳结合点，实现结构、材料、性能、成本集成一体化设计，减少零件数量和模具数量，降低客户综合采购及管理成本。

D. 技术及工艺创新

压铸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设备、压铸技术和工艺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同样的设备和工艺可生产多种类型的压铸产品。压铸企业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

通过模具、夹具及工艺的设计创新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提升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及可控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低成本。

a. 镁合金压铸安全生产技术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各生产环节形成了相应的镁合金安全生产核心技术，具体包括镁合金熔化保护技术、镁合金粉尘收集净化控制技术和镁灰去燃技术。其中在镁合金粉尘收集净化控制技术中，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设计定制的砂带机粉尘防爆处理器、粉尘防爆打磨工作台，利用空气负压吸力、滤网过滤、水雾降尘、气水循环的原理，使粉尘通过极短的管道进入粉尘收纳箱，从而降低生产安全隐患。

b. 模具与夹具设计创新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从事模具业务，具备独立的模具及夹具设计与制造能力，并在模具及夹具的研发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专利。公司通过抽芯内滑块结构设计创新、顶出机构设计创新等开发的模具，有效减少压铸产品开裂、变形、欠铸等问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结构不均匀、不规则、薄壁的镁合金铸件在冷却凝固过程中极易产生变形，因此对夹具设计要求高。公司通过压紧方式的创新设计、定位销结构的创新设计以及多角度定位等方式实现产品在工装夹具上的完全着座，提升产品精度和质量。

c. 工艺创新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注重工艺创新，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实践，公司已总结出四轴机实现五轴生产加工、狭隘空间横向加工、双面同步加工技术和复杂刀具设计和应用技术等。公司在工艺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形成其生产成本控制优势。

E. 发行人具备持续升级主要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的研发创造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线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与客户需求、生产需要及市场发展方向契合度高，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

F. 发行人具备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创意能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自成立以来专注主业，深入探索，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公司专注于轻量化材料镁合金的应用，创意性地和客户开展合作，进而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具备持续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的创新能力，公司研发、生产均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定制化程度高，针对不同订单，公司在充分理解产品性能目标、设计参数及检测规范的情况下，积极主动进行设计改良，协助客户减少产品设计缺陷，提高合作效率，以期最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与客户需求深度融合，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2）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A. 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独特性

公司所处的压铸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基础原理、整体的技术路线以及逻辑框架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差异；但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征，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技术均具有自身的差异化特征，具体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等方面均不尽相同。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压铸成型、后道处理、精加工、检测与控制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竞争力较强。

B. 发行人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产业为突破口，实现可持续增长

在政策支持之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领域既定的发展趋势之一。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属于汽车整车行业的配套产业，同样面临着新能源汽车领域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开展高性能铝镁合金作为实现新能源汽车基础技术提升工程的重要举措之一，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公司紧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态势，积极研发、洽谈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新能源汽车品牌及车型涵盖荣威、华人运通、红旗、福特野马、奥迪、悍马、保时捷等。

2018 年，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趋势的引导下，公司建立高清洁度生产线，为一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安波福公司研发生产了高清洁度自动驾驶模组零部件。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的深入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之一。借助与安波福公司合作的发展契机，公司建立高清洁度生产线并积极积累高清洁度产品研发生产经验，未来有望享受互联网、人工智能为汽车行业带来的增长红利。

综上，公司现阶段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的产业布局、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研发。

C. 公司不断加强软硬件建设力度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技术产业与传统制造的融合也不断加速，大力发展智能制造，重点发展数字化、精细化高效加工技术和信息化定制化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系统建设，是我国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的重要之举。目前公司的生产工艺中已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技术手段模拟分析，实现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模具设计及制造全流程的运用，有效的促进了公司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在募投项目建设中，公司购置了车间自动机械手等智能设备并计划配备车间管理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等精细化管理软件。

D. 公司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的业务模式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特性一般主要取决于设计和开发阶段，设计缺陷依然是零部件企业面临的较大问题之一，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对设计和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整车厂商在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中，更多侧重于外观和功能需求，由于缺乏一线的生产经验和对各环节生产技术的准确理解，产品设计初期无法避免出现设计缺陷，如技术参数和性能目标不匹配、主要性能设计规范存在偏差等，上述缺陷需与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轮修改验证才能不断完善优化。

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在充分理解产品性能目标、设计参数及检测规范的情况下，积极主动进行设计改良，协助客户减少产品设计缺陷，提高合作效率，

公司已具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研发的能力，并形成该种与客户良性沟通的业务模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之“（一）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2 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及迭代情况、主要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新产品研发周期、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主要细分产品竞争优势、新产品研发优势等情况，并据此说明发行人具备主营业务成长性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压铸是用于生产汽车镁合金、铝合金铸件最常用的工艺之一。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部位较多，生产工艺相对成熟，镁合金压铸件在汽车零部件的应用部位较少，生产工艺仍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持续创新研发及改进。公司是比较早布局镁合金压铸业务的企业之一，已经拥有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业务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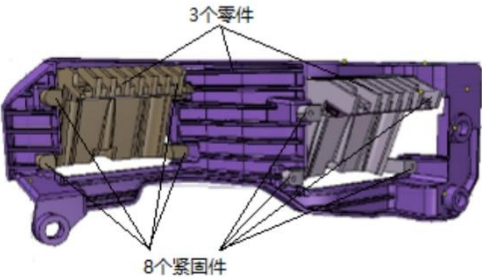
①较强的产品设计优化能力

A. 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

汽车零部件的质量特性一般主要取决于设计和开发阶段，设计缺陷依然是零部件企业面临的较大问题之一，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趋势对设计和开发提出了更高要求。整车厂商在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中，更多侧重于外观和功能需求，由于缺乏一线的生产经验和对各环节生产技术的准确理解，产品设计初期无法避免出现设计缺陷，如技术参数和性能目标不匹配、主要性能设计规范存在偏差等，上述缺陷需与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轮修改验证才能不断完善优化。

经过多年沉淀与积累，公司在充分理解产品性能目标、设计参数及检测规范的情况下，积极主动进行设计改良，协助客户减少产品设计缺陷，提高合作效率，公司已具备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研发的能力。

B. 产品轻量化结构优化设计

客户原始设计	轻量化结构优化设计
	
重量：1,200g 3 个零件通过 8 个紧固件集成一起 模具投入 3 套 整体散热不佳	重量：585g 一体化产品无需紧固件 模具投入 1 套 整体散热上佳

汽车轻量化是材料、设计和加工制造技术的优势集成。零部件高度集成化、一体化、多合一的系统已经成为主流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设计理念产生重大变化。公司具备较强的轻量化结构优化设计能力，可在轻量化与材料特性、工艺性、批量生产成本及其制约因素中找到最佳的结合点，实现结构、材料、性能、成本集成一体化设计，在减少零件数量和模具数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和经济优势。轻量化结构设计能力是轻量化汽车零部件开发的基础和前提，随着公司结构分析能力和方法的不断成熟，公司将逐渐采取轻量化概念设计先行，材料与工艺相辅相成的技术路线，推动镁合金在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应用。

②较强的生产技术与工艺研发能力

A. 模具和夹具的研发能力突出

产品成型和精密加工是压铸件生产流程中最重要的两个环节。压铸模具是实现产品成型的关键，适配的夹具则是提高产品精度的重要保障。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从事模具业务，具备独立的模具及夹具设计与制造能力，并在模具及夹具的研

发制造过程中自主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专利。公司开发的模具使用寿命长，能有效减少压铸产品开裂、变形、欠铸等问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发的夹具与产品精密加工适配性好，有效解决悬臂、变形、震刀、回弹等一系列影响加工精度的问题，提升产品精度和质量。

B. 镁合金压铸安全生产技术先进、管控经验丰富

由于镁的粉尘、碎屑、轻薄料导热好，热积聚快，彼此间不能充分散热，暴露于空气中一旦遇上火星、火花、火焰就会导致爆燃。因此保证镁合金压铸生产安全的关键在于对镁合金的粉尘、碎屑、轻薄料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已在各生产环节形成了相应的镁合金安全生产核心技术，具体包括：在镁合金熔炼过程，公司通过不断试错与总结形成镁合金熔化保护技术，该技术在熔炼炉膛内通入适宜浓度的混合保护气体，使镁液与空气中的氧气尽可能隔绝，避免镁液的氧化、自燃；在后道处理环节，公司自主研发的镁合金粉尘收集净化控制技术及相关设备有效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镁灰去燃技术可使镁灰与配制的溶液发生化学反应，新生成的物质不再具备易燃性，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C. 复杂薄壁镁合金铸件加工技术先进

压铸是在高压高温作业中完成，铸件在压铸过程中受到热膨胀、应力集中作用，顶出时的铸件尺寸最大，经过冷却及应力松弛收缩后铸件的尺寸会缩小，结构不均匀、不规则、薄壁的镁合金铸件在尺寸收缩过程中极易产生变形。公司经过研发已在模具及夹具研发设计环节形成了包括模温控制技术、顶出防变形控制技术、多工序少变动加工技术、大平面、薄壁易变形铸件加工技术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在汽车车灯散热支架、座椅扶手骨架结构件中，可有效防止铸件变形，保证铸件精度要求。

D. 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强

由于公司针对不同车型研发压铸产品，其产品结构、工艺参数、性能要求千差万别。因此，针对不同压铸产品实现成本控制成为公司维持较高盈利水平的主要挑战。在产品研发阶段，成本控制已成为公司主要考量因素之一。公司从产品结构优化、模穴数量、设备选择等方面提出产品设计及生产方案，经过严谨论

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改进加工工艺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实践，公司已总结出：流道结构设计技术、模温控制技术、四轴机实现五轴生产加工技术、复杂刀具设计和技术等核心技术。较强的产品与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形成生产成本控制优势保驾护航。

（2）镁合金压铸市场先发优势

相较于铝合金压铸市场，镁合金压铸市场正处于从导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发展阶段。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专注于镁合金压铸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相较于潜在竞争者，公司已完成针对镁合金压铸件模具开发、压铸成型、后道处理、精密加工等全业务链条的技术积累。相关技术涵盖防开裂成型技术、局部加压成型技术、顶出防变形控制技术、镁合金静电喷涂技术、镁合金熔化保护技术、镁灰去燃技术、镁合金粉尘收集净化控制技术、大平面、薄壁易变形铸件加工技术、复杂刀具设计和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平衡产品性能、工艺参数与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方面拥有专业的理解及成熟的经验。凭借在镁合金压铸市场的先发优势，公司可以迅速切入行业供给侧改革需求，在镁合金轻量化应用大规模释放的契机下快速占领市场份额。

现阶段，镁合金产业化应用量较少，主要应用集中在车身零件，如方向盘骨架、仪表盘骨架、座椅骨架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品，目前镁合金产品线已经从汽车车灯散热支架、座椅扶手骨架扩展至仪表盘支架、中控台骨架、变速器壳体等。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涵盖了大部分汽车使用的镁合金部件，包括支架类和壳体类产品，从小型压铸件逐步扩大至大、中、小全规格产品。

（3）核心业务一体化优势

汽车零部件等压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在模具开发完成后，需要通过模具调试、工装配套等非标准化操作以实现高效的批量生产。在模具研发与压铸生产无法有效衔接的情况下，压铸生产以及产品使用阶段反映的问题无法及时反馈到模具设计阶段进行优化。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模具研发制造、压铸成型、精密加工、表面处理、质量检测等一体化研发生产能力。从前期模具研发设计阶段开始，公司即充分评估后续环节中各项影响的因素，各个工序紧密衔接，最大程度上避免因模具调试、工装配套、工艺适配等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有效降低沟通修改成本，缩短新产品的研发时间，尤其是开模至首次送样的时间。基于核心业务一体化优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一站式服务。

（4）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对整车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及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零部件产品相关设计参数要求愈发严格，上下游的技术沟通更加复杂。同时，产品的设计开发需要上下游双方同步进行，尤其针对创新型产品，产品设计修改频次较高，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新产品研发实行项目制管理，每个新产品成立研发小组，由商务沟通、产品设计、模具研发、生产组织、质量检测等各专业人员组成。新产品研发小组通过高效合作，可快速针对客户需求研发试制出产品样本，取得与客户深度合作的先机。公司快速响应优势在确保零部件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等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产品设计的速度及试制成功率，从而缩短研发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

（5）产成品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生产速度快、生产批次多、质量要求严格，需要压铸企业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坚持品质为先的准则，注重采用先进的制造设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

先进的制造设备奠定了产品质量的基础。为保证产品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精密加工能力，公司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在模具设计制造环节，公司拥有德马吉高速加工中心等模具加工设备，可以制造多型腔、大吨位、高精度的模具和夹具；在压铸成型环节，公司拥有伊之密、HPM 等先进的冷室压铸机；在精密加工环节，公司拥有马扎克五轴加工中心、发那科高速钻攻中

心、哈斯高速加工中心等六十多台精密加工设备，可满足高精度、形状复杂产品的精密加工需求；在检测环节，公司具有蔡司三坐标测量仪，斯派克光谱分析仪，法如 3D 激光扫描仪，X 光探伤仪、金相分析仪、清洁度检测等先进的检测设备，保证出厂零部件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产成品出库销售，坚持每一道工序都处于受控状态，按照《产品生产管理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等制度要求配合使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对在制品、产成品的生产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在外观、尺寸、性能等方面符合客户要求。

（6）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最终应用于特斯拉、福特、克莱斯勒、奥迪等国际知名品牌汽车。公司已通过一级、二级供应商认证并进入其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经过多年的合作建立了相对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客户对其供应商的质量服务要求高、前期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体系复杂，新的供应商不论是开发产品的速度、产品品质，还是交付及时性、供货保障能力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疏漏，整车厂商都将承受巨大风险甚至蒙受损失，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转移非常慎重，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之“（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进行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主要产品生命周期、新产品研发情况以及主营业务成长性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所处阶段如下：

项目	开始量产时间	量产结束时间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Toro	2007 年	长期	519.07
克莱斯勒 Dodge Charger	2014 年	2023 年	758.85
特斯拉 Model X/S	2015 年	2022 年	2,429.04
林肯 Continental	2015 年	2022 年	118.22
奥迪 A4L	2016 年	长期	1,707.84

讴歌 TLX	2017 年	2020 年	282.88
广汽传祺	2018 年	2023 年	225.35
福特 Explorer/F250	2018 年	2023 年	3,381.66
凯迪拉克 ATS	2018 年	2024 年	188.42
马勒	2018 年	2023 年	703.82
奥迪 Q5	2019 年	长期	155.85
日产 Titan	2019 年	2024 年	239.94
宝马	2019 年	2028 年	560.74
吉姆西 Yukon	2019 年	2025 年	37.00
雪铁龙	2019 年	2028 年	213.83
合计			11,522.51

2021 年以前量产结束的项目为讴歌 TLX 相关产品，上述项目 2019 年实现的收入合计 282.88 万元，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有 4 个项目自 2018 年进入量产期、5 个项目自 2019 年进入量产期、3 个项目属于长期供货产品，预计未来 2-3 年可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2017-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53%，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08%，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一般在半年至一年半不等。近三年各年末，发行人的在研产品数量分别为 41 个、45 个和 52 个，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研产品共计 71 个，在研产品数量保持增长。2020 年四季度，公司共有 6 款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同时根据客户的预示产量，预计有 46 款、12 款新产品将陆续于 2021 年、2022 年量产。前述产品预计可在未来三年分别释放 6,523.86 万元、11,537.27 万元、16,250.68 万元的收入。预计收入系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量产时点、预计生命周期及预计各期产量结合产品价格计算，同时考虑到预计产量和实际销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报告期主要产品实际销量与客户提供预计产量的比例，以 60%折算而来。上述预计收入并非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准确预测，新产品实际释放的收入取决于新车型实际推出的时间以及车型销量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未来仍可保持相对稳定的产量和收入，新量产产品及在研新产品预计可带来稳定的业绩增长。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项目，伴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网络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收集与镁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铸铁件、铸钢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
- （3）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4）获取发行人镁合金压铸业务收入明细表；
- （5）访谈公司商务总监；
- （6）取得主要产品和在研产品定点通知书或客户邮件确认的产品生命周期、预计量产时点和各期产量。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传统金属制造业的范畴，但与同为传统金属制造业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相比，公司主营业务在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产品特点、工艺路线和技术水平、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具有较大区别；多年来，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多款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形成了自身的产品创新优势和先发应用优势；发行人具有战略定位创新、产品应用创新、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等创新特性；发行人具备持续升级主要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的研发创造能力；发行人具备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创意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独特性；发行人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产业为突破口，实现可持续增长；公司不断加强软硬件建设力度；公司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的业务模式。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三创四新”要求；

（2）发行人所处的铝合金、镁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未出现技术迭代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镁合金汽车精密零部件先发竞争优势、核心业务一体化优势、快速响应优势等在报告期内开发并取得了丰富

的项目资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同时根据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的生命周期、量产时点预测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2、3 条的规定。

（一）判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所遵循的原则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遵循“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企业和行业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分析计算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分析和判断。

（二）核查情况

（1）发行人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发行人具有战略定位创新、产品应用创新、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及工艺创新等创新特性；发行人具备持续升级主要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的研发创造能力；发行人具备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创意能力；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独特性；发行人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汽车产业为突破口，实现可持续增长。

（2）发行人业务契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助力镁合金在汽车轻量化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是公司主要战略发展方向。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列入战略性

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表，公司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体分类表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重点产品和服务
1	高品质镁铸件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用镁合金精密压铸件
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汽车与新能源汽车铸件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信息、主要合同，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业务、产品、技术等创新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制度文件，检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查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关于镁合金、铝合金的重点产品及服务情况；

（5）查阅轻量化新材料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6）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

（7）查阅在研项目明细，测算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

（四）核查依据和意见

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核心技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战略定位、产品应用、产品设计、技术及工艺等方面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性；发行人新材料镁合金、铝合金压铸技术具有先进性和独特性，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设计的业务模式，同时发行人紧扣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等新产业，在研项目丰富。综上，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发展，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成长性，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2、3 条的规定。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市场地位”之“（一）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发行人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9：关于销售顾问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拓费为 87.85 万元、129.72 万元、177.16 万元、81.44 万元，业务开拓费为支付海外销售顾问的相关费用。海外销售顾问主要负责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介绍客户资源。报告期内，海外销售顾问为公司开拓的主要客户包括安波福公司、JAC Products, Inc. 及 Doiter S. De R.L. De C.V 等。公司新增的境外客户主要通过境外销售顾问开拓。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睿之越中张辉为发行人销售顾问，而非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业务开拓费对应的海外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如为公司，披露公司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为个人，披露个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介绍客户资源的渠道，是否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业务开拓费的金额明细情况、支付依据、结算方式；发行人向各海外销售顾问支付的业务开拓费金额、费率、计费依据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费率、计费依据、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变化。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境外市场开拓是否依赖于海外销售顾问，与境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是否需要持续向海外销售顾问付费。

（4）补充说明张辉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任职，为发行人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报酬情况。

(5)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是否与经营模式、行业特征一致，是否符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 9-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业务开拓费对应的海外销售顾问的具体情况，如为公司，披露公司名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为个人，披露个人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介绍客户资源的渠道，是否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聘请海外行业资深销售顾问或其成立的公司提供业务介绍、售后服务等销售居间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佣金等费用，报告期内海外销售顾问及相应支付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销售顾问姓名/名称	佣金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regory J.Raleig	固定服务费、差旅费等	18.73	59.47	52.50	49.48
	产品佣金	26.14	50.70	9.75	5.31
Ontario Incorporated	固定服务费、差旅费等	-	-	10.78	27.04
Bels Business GmbH and Co.KG	固定服务费、差旅费等	-	27.42	56.69	6.02
	产品佣金	2.26	12.11	-	-
David Driesman	固定服务费、差旅费等	23.46	27.36	-	-
	产品佣金	0.84	0.10	-	-

注：2017 年度，公司与 Gregory J.Raleig 的佣金费用中包含与 GTI MANUFACTURING INC 公司发生的 5.31 万元产品提成费用，该公司系 Gregory J.Raleig 成立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海外销售顾问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顾问

顾问名称	注册地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Type of business）	与发行人客户是否
------	-----	------	------------------------	----------

				存在关联关系
GTI Manufacturing Inc	美国	Gregory J.Raleig	制造商代表及经纪人业务	否
Ontario Incorporated	美国	Paul Wiggins（已去世）	注	否
Bels Business Gmbh and Co.KG	德国	Frank Bels	汽车供应商咨询及业务发展支持	否

注：公司自 2019 年后未再与其合作，因顾问股东已去世，无法得知该公司目前业务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 Ontario Incorporated 开发的客户。

（2）个人顾问

顾问姓名	性别	近五年主要职业经历	介绍客户资源的渠道	是否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regory J.Raleig	男	1983 年开始工作，一直从事与汽车制造业相关的销售工程师职务。2015 年至今为 GTI MANUFACTURING INC 的股东和管理层	在镁合金压铸、触变成型、压铸，工具制造、设施建设、精密加工等制造业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建立了较为广阔的客户储备，有效帮助客户开发和质量管理	否	否
David Edward Driesman	男	1986 年开始工作，在汽车制造行业有 25 年的销售工程师经验。2015 年-2019 年 HOERBIGER 公司销售工程师，负责开发业务；2019 年至今为发行人开发新的业务市场	在冲压、门门、管结构、铰链、紧固件、动力总成部件，摩擦系统和同步器系统，冲压、精密毛坯冲压，锻造，铸造和机械加工，镁、铝铸件和触变成型产品均有较为丰富客户开发及销售经验	否	否

综上，上述海外销售顾问均为当地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及一定业务和客户资源的公司或自然人，发行人与其充分协商并签订境外销售服务协议。根据发行人与

各方销售服务协议，已明确约定双方不存在雇佣关系且协议相对方不享受发行人员工享有的薪酬、福利等待遇，双方按照服务对象提供的销售服务进行结算及支付服务费或服务提成等佣金，协议相对方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同时，上述海外销售顾问均为当地资深职业销售顾问，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其当地为公司及公司产品进行宣传，筛选潜在客户并将客户资料发送至公司销售部门及协助沟通，其均未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或持有权益，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海外销售顾问的简历及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海外销售顾问签署的境外销售服务协议；
- （3）访谈海外销售顾问开发或服务的发行人境外客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的海外销售顾问均为当地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及一定业务和客户资源的公司或自然人，与发行人客户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发行人客户处任职或持有权益。

问题 11：关于股权激励

首轮反馈回复显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睿之越总有 23 名合伙人，除实际控制人邱卓雄、陆满芬，其他 21 名合伙人认购睿之越出资份额的资金为向邱卓雄借款，合计借款金额为 583.98 万元，占睿之越整体出资额的 62.21%。

请发行人结合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睿之越合伙份额的退出安排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给睿之越其他 21 名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承担责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睿之越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睿之越系发行人之员工持股平台，其于 2017 年 7 月以增资方式持有星源有限 218.319291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4.3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依据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协商确定。上述投资款共计 938.7731 万元已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于睿之越合伙人自有资金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出资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借款资金出资额（万元）
1	邱卓雄	1.7353	0.1848	1.74	-
2	张吉	195.2117	20.7943	49.94	145.27
3	王宏平	175.7015	18.7161	44.95	130.75
4	陆满芬	152.3157	16.2250	152.32	-
5	邱卓琴	136.6371	14.5549	34.96	101.68
6	龚春明	97.6168	10.3983	24.97	72.65
7	陈忠伟	19.5102	2.0783	4.99	14.52
8	王建波	19.5102	2.0783	4.99	14.52
9	张志芬	19.5102	2.0783	4.99	14.52
10	谢胜川	15.6345	1.6654	3.99	11.64
11	周刚	13.6526	1.4543	3.49	10.16

12	张辉	13.6526	1.4543	3.49	10.16
13	张臻凯	11.7149	1.2479	2.99	8.72
14	傅侠	11.7149	1.2479	2.99	8.72
15	王汉卿	9.7771	1.0415	2.50	7.28
16	高建党	7.7953	0.8304	2.00	5.80
17	梁师发	7.7953	0.8304	2.00	5.80
18	戴建红	5.8575	0.6240	1.50	4.36
19	王书芳	5.8575	0.6240	1.50	4.36
20	李占平	4.8665	0.5184	1.25	3.62
21	叶坤龙	4.8665	0.5184	1.25	3.62
22	张立辉	3.9196	0.4175	1.00	2.92
23	舒凤	3.9196	0.4175	1.00	2.92
合计		938.7731	100	354.79	583.98

2017 年睿之越向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合伙人邱卓雄、陆满芬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考虑到员工一次性全部使用个人自有资金足额缴付股份认购价款具有一定困难，实际控制人邱卓雄与睿之越 21 名员工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向上述对象提供借款用于认购睿之越的出资份额，合计借款金额为 583.98 万元，占睿之越整体出资额的 62.10%。上述邱卓雄、陆满芬自有资金出资及向员工提供借款出资，相关资金均来源于星源有限于 2017 年 7 月向源星雄的现金分红款 3,500 万元其中部分。

经核查，上述《借款协议》中除员工合伙人个人信息、借款金额外，其他协议条款均内容一致。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仅用于认缴睿之越的出资额，还款日为发行人上市之日或自借款之日起五年孰早，借款利率按金融机构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利计算，自出借人借款之日起计息。

以上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睿

之越”进行补充披露。

2. 睿之越合伙人退伙约定

经睿之越全体合伙人书面确认，睿之越合伙份额的退出安排约定如下：

（1）上市前离职则当然退伙

在公司上市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通过被并购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若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原因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和/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主动离职和被动离职，下同），则该有限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

退伙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应无条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额及持有期间利息（该原始出资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计算。

（2）申请首发上市或被并购上市后，非因违法犯罪或致使公司损失情形而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影响合伙人资格及权益

自公司向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并购上市后且在睿之越及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规定的限售锁定期（且一般不得少于睿之越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除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其控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系因其存在前述违法犯罪、致使公司损失等不得作为合伙人资格情形所致，否则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有限合伙人仍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出资额比例分取利润。上述离职合伙人并不必然有权立即享有其利润分配权，而应在该等股票变现后进行利润分配。

除前述外，睿之越员工合伙人持有睿之越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正常持有，不存在影响其相应持股比例的正常持有、后续退出等权益的其他约定及安排。

根据 21 名员工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其通过自有资金与借款结合的方式参与认购睿之越的出资额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真实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变相为实际控制人邱卓雄或其他人代持

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睿之越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睿之越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睿之越代持发行人股份规避锁定期限制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给睿之越其他 21 名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向有限合伙人借款出资事宜不会损害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未约定或存在为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承担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3. 销售顾问张辉作为激励对象入伙睿之越具有合理性

基于企业发展考虑，持股平台睿之越合伙人中除 22 名发行人正式职工外，同时引入销售顾问张辉作为业务合作伙伴投资入伙，其简历及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

张辉，1978 年 7 月生，男，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车辆工程专业。毕业历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扎尼力奥托集团上海代表处采购经理、埃贝赫汽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颖创进出口（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辉一直从事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工作及业务，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作为公司的销售顾问，其主要为公司开拓境内外市场，目前公司已通过张辉与美国福特公司或其一级供应商取得联系并洽谈合作事宜。公司自 2020 年起向其控制的公司上海渲舟货运代理中心支付业务开发服务费（每季度 5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

张辉作为合伙人进入睿之越前与发行人签署了《销售顾问聘用协议》，约定其为发行人开发客户资源。张辉作为睿之越合伙人需要遵守持股平台的相关制度，同时发行人未与其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后于 2020 年 1 月起，张辉与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关系变更为发行人与张辉控制的企业签订销售服务协议，双方按照提供的销售服务进行结算及支付服务费或服务提成。

因此，张辉作为发行人目前唯一的境内销售顾问为发行人提供市场开拓服务，报告期内双方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合作，本次通过持股平台睿之越间接投资发行人，发行人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6 中关于业务伙伴持股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睿之越出具的调查问卷、睿之越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睿之越各自然人合伙人投资入股及入股资金来源相关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合伙人资格管理办法；
- （4）查阅睿之越各自然人合伙人出资凭证、借款协议
-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销售顾问简历、发行人与销售顾问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给睿之越其他 21 名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未约定或存在为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承担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张辉通过睿之越间接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王 丽

张晓明

杨珉名

3-3-1-67